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太平洋安信农险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的承包人在进行施工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无论死亡与否）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以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农险附加环境整治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农村村民建房保险或者建筑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根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城镇或乡村环境治理工程，因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保险人认可的建筑物改造装修费用、道路沟渠改造费用、清理费用等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累计赔偿限额内予以补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同主险。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主险合同提前终止的，本附加险的约定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的约定亦无效。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保险赔偿时应提供事故原因证明、工程施工合同、费用票据等理赔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材料。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范围内的费用，在累计赔偿限额内，保险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自然灾害】指雷击、洪水、暴风、龙卷风、台风、雨灾、暴雪、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雨灾】指24小时内降雨量在10毫米以上的降雨。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农险附加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保单列明的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在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同主险。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主险合同提前终止的，本附加险的约定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的约定亦无效。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范围内的损失，在累计赔偿限额内，保险人根据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